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吡 (試 藥)	總號	1910
CNS		類號	K7411

Pyridine (Reagen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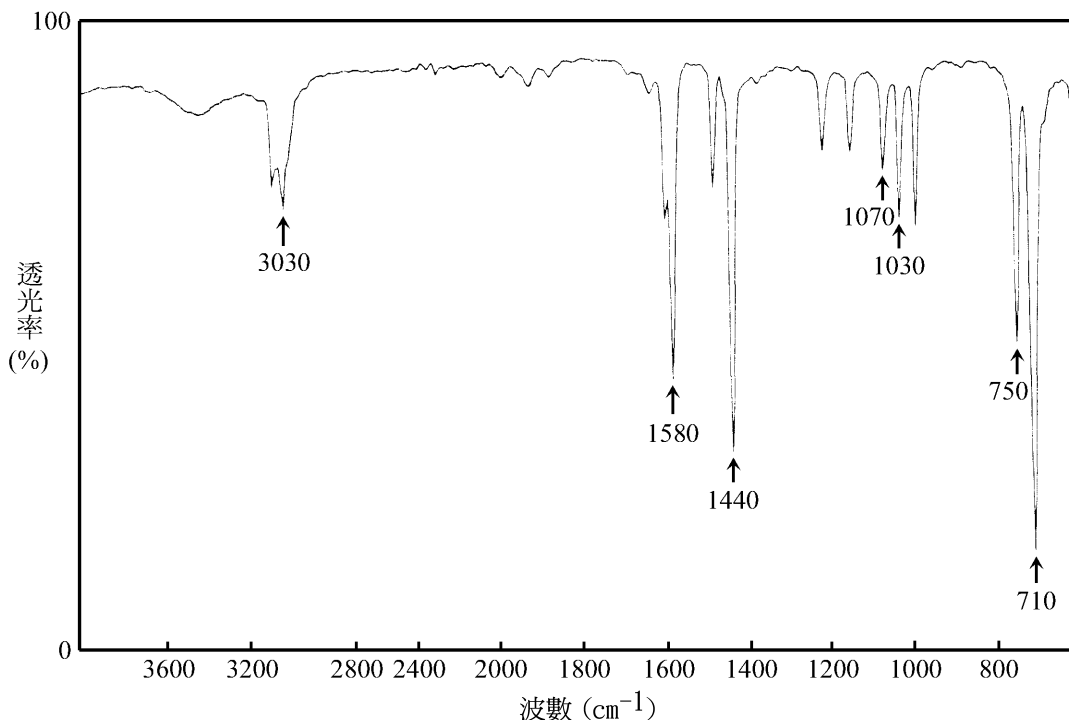
C₅H₅N

FW: 79.10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試藥級 吡。
2. 共同事項：依 CNS 1501〔化學試藥試驗法通則〕之規定。
3. 種類：特級
4. 性質

- (1) 性狀： 吡為無色透明液體，具特有之令人不適氣味並具吸濕性，極易溶於水，乙醇及二乙醚。密度為約 0.98 g/mL，沸點為約 116°C。
- (2) 定性方法：依 CNS 13105〔紅外線分光光度分析法通則〕之規定測定試樣之紅外線吸收光譜時，在波數 3030 cm⁻¹，1580cm⁻¹，1440 cm⁻¹，1070 cm⁻¹，1030 cm⁻¹，750 cm⁻¹ 及 710 cm⁻¹ 附近有主要吸收。此時，依 CNS 13105 第 6.3(1)節（液膜法）調製試樣。窗板使用溴化鉀時之紅外線吸收光譜之示例，如圖 1 所示。

圖 1 紅外線吸收光譜示例



(共 4 頁)

公布日期
64 年 8 月 7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公布日期
92 年 4 月 8 日

5.品質：依第 6 節試驗，須符合表 1 之規定。

表 1 品質

項 目	標 準 值
純度(C ₅ H ₅ N) (GC) %	99.5 以上
水溶解狀態	試驗合格
水分 %	0.1 以下
不揮發物 %	0.002 以下
氯化物(Cl) %	0.001 以下
硫酸鹽(SO ₄) %	0.001 以下
銨(NH ₄) %	0.002 以下
銅	試驗合格
過錳酸還原性物質(以 0 計) %	0.002 以下

6.試驗方法

6.1 純度(GC) 99.5%以上

依 CNS 1501 第 5.32 節（氣相層析法）之規定。

(1)偵檢器種類：氫焰離子偵檢器。

(2)分析條件

管柱充填物：擔體係使用粒徑 150~180 μ m 之矽藻土含浸氫氧化鈉 5%者，並使其含浸乙二醇(glycol)系 10%作為固定相液體者，或具有同等分離能者。參考：矽藻土有 Chromosolve W, Symarite W 等，乙二醇係固定相液體有 Polyethylene glycol 6000, Polyethylene glycol 20M 等。

管柱用管之內徑及長度：2~4mm, 2~3m

設定溫度：管柱槽 70~80 $^{\circ}$ C

試樣氣化室 120~140 $^{\circ}$ C

偵檢器槽 120~140 $^{\circ}$ C

透過氣體之種類及流量：氮或氦 30~50mL/min

試樣量：0.2 μ L

6.2 水溶解狀態

(1)操作：試樣 2.0mL + 水(→20mL)→以下依 CNS 1501 第 5.2 節（溶解狀態）之規定檢查濁度。

(2)試驗結果：應為澄清。

6.3 水分 0.1%以下

(1)操作：依 CNS 13106〔化學製品水分測定法〕第 4.3.5(1)節（卡耳·費煦滴定法—直接滴定）之規定。惟使用試樣 20g。

6.4 不揮發物 0.002%以下

(1)操作：依 CNS 8838〔化學製品減量及殘留分測定法〕第 4.3.4(1)節（在水浴